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李陳素貞

陳炳樺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金棟律師

被告 北台寶鳳宮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錫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5992號強制執行程序。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排除費用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39,963元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9,9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